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將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9,868,519,955元，及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減少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緒言**

根據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將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9,868,519,955元，及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減少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 減少註冊資本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根據該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合計回購H股股份21,100,500股，並於2021年3月8日註銷該等已回購的H股股份。

本次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19,868,519,955股，公司需相應減少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9,868,519,955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一. 將公司章程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 修改為：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 二. 將公司章程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修改為：**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黨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三. 將公司章程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修改為：**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四.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為19,889,620,45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42%。」

**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19,868,519,955**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00股。」

#### 五.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3,398,582,500股，其中發行新股3,089,620,455股，減持國有股存量308,962,045股。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7年公開發行A股18億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9,889,620,45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6,4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82.91%，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09%。發起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股本總額69.45%。」

**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3,398,582,500股，其中發行新股3,089,620,455股，減持國有股存量308,962,045股。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7年公開發行A股18億股。**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889,620,45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6,4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82.91%，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09%。發起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股本總額69.45%。」

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回購21,100,500股H股股份並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868,519,955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6,491,037,955股，約佔股本總額83%，H股股東持有3,377,482,000股，約佔股本總額17%。發起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約佔股本總額69.52%。」

#### 六.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

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68,519,955**元。」

#### 七. 將公司章程第十一章「黨委」調整為「第十章」，並將本章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至兩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設紀委書記一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國務院國資委黨委、國家能源集團黨組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醞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潔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八 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七至九人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一人、副書記一至兩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一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的貫徹落實；

-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二十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



## 八. 將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修改為：**

「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工會充分發揮黨聯繫職工群眾的橋樑和紐帶作用，負責維護廣大職工正當合法權益；負責開展工會活動，建設職工之家，增強職工的凝聚力，引導幹部職工堅定不移跟黨走。公司應當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減少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減少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